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衛生局 函

500

彰化市南郭路一段63號5樓

地址：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
承辦人：賴小姐
電話：04-7115141分機5661
傳真：04-7126283
電子信箱：lai62@mail.ch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彰衛稽字第10900262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順利完成中央交辦業務，惠請針對食品藥物管理署所訂年度考評指標調整乙事予以協助溝通，俾利業務進行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前因疫情嚴峻，配合中央防疫工作，稽查人員全面協助口罩實名制政策發放口罩，散播不實疫情稽查處辦、居家檢疫趴趴走查辦及各場域(如醫院、診所、藥事機構、長照機構、各類食品業等)防疫措施稽查落實輔導查核，雖目前疫情稍緩，但仍不敢懈怠，持續進行輔導相關業者須配合指揮中心指示確實落實防疫措施，避免破口產生。
- 二、本年度由於疫情影響，所有人力皆以防疫為第一優先，且配合政策指示，為避免影響防疫工作進行，各項中央考核指標項目之執行延宕，考量疫情影響，目前醫事司、疾管署皆已取消本年度考評，國健署全面下修量化指標，惟食品藥物管理署雖經反映，但年度考核部分目標數仍僅微幅調降，而執行期程卻只有原來一半，為能完成交辦業務，本局趁目前疫情稍緩，近日開始進行稽查作業，但診所以防疫感染控制為由，認為此時稽查造成人力調度負荷增加；藥局則表示全力配合口罩實名制政策販售口罩，發放口罩，再加上原來調劑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9. 5. 25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714 號

如 撥

第1頁 共2頁

連 5/26

擬公布網站

張 5/25
喬 培 郁

業務，已十分吃力，疫情又尚未完全平息，仍需配合政策發放口罩，藥師人力明顯不足等訴求，抱怨客訴本局此時稽查增加機構負荷，本局雖能理解機構所言，然此為中央交辦考核之項目，地方無法置喙，僅能依交辦執行。

三、又審視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4月8日修訂版考核內容，大幅調升「稽查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品成效」項目佔比，此項目稽查主要以「藥局」為對象，為完成交辦業務，短時間內藥局稽查比例將上升，亦造成藥局會認為疫情期間全力配合政府政策落實防疫，卻於疫情趨緩時遭衛生單位強力稽查之誤解，惠請予以協助溝通，減少地方執行壓力，順利完成交辦工作。

正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診所協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師公會、彰化縣藥劑生公會、本局衛生稽查科

伯彥藥房